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落实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年公司经营情况

1、2025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聚焦行业发展趋势，深耕主业，加强前瞻性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持续向好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快速进入上升通道。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3,618.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93.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9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3.0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83%。

2、2025年启动实施可转债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在董事会核心决策和统筹下，公司对财务状况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审慎评估公司融资的必要性。董事会秉持审慎与前瞻的原则，结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筛选并确定具有明确市场需求、良好盈利前景、技术可行性且能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或开辟新增长点的募投项目，综合考虑其资金需求，确定融资规模。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2025年公司新业务和海外业务发展

公司一方面利用精密结构件在新能源车行业产业化的技术和经验，建设反向

式行星滚柱丝杠等产品全自动生产装配线,通过产业自动化提升组件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在组件产品产业化的基础上,不断迭代系统集成,通过加工工艺的不断改进,加速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一线性执行器模组—高度集成仿生臂的迭代,并通过微型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微型行星齿轮组及微型蜗杆齿轮等组件的产业化为下游客户灵巧手硬件提供定制化的集成方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海外业务中塞尔维亚工厂已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投产,目前以驱动电机铁芯冲压业务为主,预留了拓展其他业务的空间。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更好满足公司新兴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和扩展,公司拟在泰国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5 亿美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 7,500 万美元。

4、2025 年继续推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定该次可归属数量为 175.0442 万股,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是公司人才战略和长期激励计划成功实施的重要标志,对于稳定团队、激发潜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而积极的意义。

5、2025 年新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审计委员会全面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增至 11 名,增加的 2 名董事为 1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增加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是优化董事会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它既强化了外部监督和决策的独立性,又增加了内部视角和员工的参与度,有助于提升董事会的整体效能,平衡各方利益,最终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日常经营相关等多项议案，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3.10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5.16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3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11.12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3、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

次会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各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对日常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恪守其独立性与客观性原则，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内控建设等关键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审议，发表专业且审慎的意见；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提供独立的咨询与指导，致力于提升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5、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制定了清晰的信息披露流程，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高效的信息收集与传递渠道。董事会不定期组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与监管动态，提升全体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年共组织业绩说明会 1 次、投资者调研 11 次；同时积极参加策略会、路演及反路演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分析师进行沟通，增进他们对公司战略、业务、财务及未来发展的了解。日常定期维护股东名册，认真处理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渠道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全年互动易共回复投资者咨询 89 条。

三、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展望 2026 年，董事会将聚焦于引领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与可持续增长，持续深化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动态及市场竞争格局的洞察，确保公司战略方向的前瞻性与适应性，审视并适时调整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1、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合规运营能力，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监督，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2、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学习，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职能力。

3、加大对人才战略的关注与投入，完善公司的高管薪酬与激励机制，确保其与公司长期价值创造和股东回报目标相契合，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励核心人才。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推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升 ESG 管理水平。

5、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倡导创新、协作与责任担当，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